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月英

被告 偉亞交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畧偉

被告 吳振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4萬8,93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3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偉亞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偉亞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8日邀同被告吳畧偉、被告吳振傑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偉亞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

01 原告所負之借款等債務，在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限  
02 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

03 (二)、嗣被告偉亞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1,000萬元，約  
04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利率按中華  
05 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計價利率，目前為  
06 1.56%）加年率1.19%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  
07 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且借款利率最低不得低於年率  
08 2%；遲延履行時，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約定利率10%、  
09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前開  
10 借款依約應於每月5日攤還本息，詎料，被告自113年2月5日  
11 起即未繳付本金及利息，迄今尚欠原告本金4,648,938元及  
12 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等。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一)  
13 款：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  
14 期，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偉亞公司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止之利  
15 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被告吳畧偉、吳振傑為被告  
16 偉亞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1項。

19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26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9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30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31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01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2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03 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04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05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06 條、第740條、第273條規定甚明。

07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  
08 2紙、保證書影本2份、約定書影本3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09 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2份、放款利率查詢、放款攤  
10 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存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7  
11 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2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3 用第1項規定，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視同自認。據  
14 此，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15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33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  
20 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李崇文

31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約定利息	應給付利息	應給付違約金
1.	2,000,000元	929,784元	年息 2.75%	自 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3年3月6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按約定利率10%，自 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
2.	8,000,000元	3,719,154元	年息 2.75%	自 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3年3月6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按約定利率10%，自 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止按約定利率 20% 計算。
--	--	--	--	--	-------------------